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原财（农）指标〔2022〕126号

关于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联户道路建设、农村 公路及村道安全防护工程等统筹整合 项目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5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债）指标〔2022〕153号）精神，，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2021年联户道路续建、2022年联户道路硬化、2021年续建农村公路和原州区2022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统筹整合等项目资金随文下达，

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 3666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66 万元，整合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100 万元。

（一）整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66 万元，资金投向：

- 1、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717 万元；
- 2、2021 年联户道路续建项目 85 万元；
- 3、2022 年联户路硬化项目 1764 万元；

（二）整合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00 万元，资金投向：

- 4、2021 年续建农村公路项目 1000 万元；
- 5、原州区 2022 年村道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10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 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发展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涉及到户项目资金，要瞄准脱贫户及监测户聚焦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全覆盖；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发展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 31 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 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

四、围绕《原州区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 1 科目调整表）。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7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2】126号							2022年5月17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 [2022]150号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1374	1、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717万元； 2、2021年联户道路续建项目85万元； 3、2022年联户路硬化项目572万元。			
	592					2022年联户路硬化项目592万元				
	600					2022年联户路硬化项目600万元。				
宁财（债）指标 [2022]153号	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1100	1、2021年续建农村公路1000万元（住建局）； 2、原州区2022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万元（公路段）。			
合计						3666				

原财（农）指标【2022】126号

2022年5月17日

单位：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	1. 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5%。资金优先支持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稳定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奶、肉牛和滩羊等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发展重点县等。				
	3. 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市、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并同步导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指标3：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4：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5%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